

的规定是全面性的,涉及到基金的筹集、支付、运营、监管等各个环节,但对具体环节操作性的规定则是框架性的。对社保基金投资的具体运作,还要在《社会保险法》的框架下,用细化的条规来管理。现阶段,应在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的实践探索中,逐步形成《社保基金投资管理规定》,用以指导和规范社保基金的投资运营。

2. 建立健全社保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可以按照委托—代理关系由基金保管人、委托人、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经理组成。首先,在财政部和人社部成立社保基金投资行政管理司、处机构,负责制定养老基金投资的重大的方针、政策和制度,指导和监督社保基金投资运营过程,检查指导社保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有关投资运营政策、法规的情况,担负国家社保基金投资管理行政责任人的职责。其次,成立专司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担起将基金委托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和具体运营,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基金管理人、保管人、投资

经理的职责。引入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晰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责、权、利关系,使社保基金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运行。提出年度、季度、月度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目标,将目标细化到具体的投资管理公司和投资工具上;建立投资风险评估机构,对公司和投资委托人作出的投资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凡是风险较高、不宜投资的决策都应制止,避免投资失败。再次,明确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几十家基金管理公司凡是符合资格和条件的均可以作为社保基金管理人、委托人参与投标,并承担基金管理人的责任,签订投资委托运营协议,明确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与风险。还可以公开的方式选择基金托管人,承担起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3. 发展相关中介组织。中介机构一方面为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管理提供各方面的服务,另一方面起着对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管理外部监督的作用。中介机构包括精算、会计、审计事务所和风险评级公司等,其作用是

提供信息服务,使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能够获得并准确理解有关社保基金运作的信息。中介机构参与社保基金的监管,必须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但不隶属于政府。

4. 加强相关人才培养。应采取各种措施,为社保基金的投资运营创造良好的人力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国内现有教育资源,提高基金管理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利用有关发达国家的教育资源,委托培养基金管理人才,尤其是高级管理人才,丰富他们的实战经验;在引入人才的同时,创造充满活力的竞争环境,使专业性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各级社保管理机构应树立前瞻性的人才观念,吸引更多的专业化人才加入社保基金管理队伍,在实际工作中培养他们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能力。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研究》课题组成员:

苏明 杨良初 韩凤芹 赵福昌
王敏 李成威 李婕 武靖州)
责任编辑 韩璐

【图片新闻】



上海宝山： 节能灯推广获财政补贴

为支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促进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上海市宝山区近日出台了推广节能产品财政补贴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对居民采购指定品牌的节能灯给予财政补贴。目前,第一批20万只节能灯推广工作已全面启动,预计全年居民节能灯需求量将达40万只。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